

明星基金经理的殒落——李旭利案



李旭利，硕士学历，明星基金经理，具有十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先后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上海重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首席投资官等职。在投资领域中，李旭利名声赫赫，是个“拿奖拿到手软”的人物，即使在2001年-2005年的大跌中，他所管理的产品也始终保持了正收益。

2009年4月7日，李旭利指令五矿证券深圳金田路营业部总经理李智君在其控制的“岳彭

建”、“童国强”证券账户内，先于或同时于其管理的基金买入“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两只股票，于2009年6月份悉数卖出。两个月时间，上述两只股票的累计买入金额约5226.4万元，获利总额约为1071.6万元。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李旭利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名成立，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金1800万人民币。二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大数据捕鼠第一单——马乐案

马乐，1982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2006年毕业后进入博时基金工作，2010年7月起担任博时精选基金经理。

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5月30日，马乐在担任基金经理期间，投入本金300多万元，操作“金某”、“严某进”、“严某雯”三个股票账户，通过临时购买的不记名电话卡下单，先于、同期或稍晚于其管理的“博时精选”基金账户买入相同股票76只，累计成交金

额人民币10.5亿余元，从中非法获利1883万元。2013年7月11日和12日，证监会冻结涉案3个股票账户，冻结资金共计3700万元。7月17日，马乐到深圳市公安局投案。

2014年3月28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马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追缴违法所得1883万元，并处罚金1884万元。



“金牛”沦为“硕鼠”——苏竞案

苏竞，197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证券公司、基金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2007年加入汇添富基金公司，一年后升至基金经理。从历史业绩来看，苏竞管理的多只偏股型基金都取得过不错的成绩，其管理的汇添富均衡增长基金还在2008年因其抗跌稳健的表现获得“金牛奖”。

2009年3月到2012年10月，苏竞在担任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等两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间，利用工作获取的未公开信息，通过堂弟、堂弟媳的账户交易130余只股票，交易金额达到7.33亿元，非法获利3652.58万元。根据其200多万元的本金计算，苏竞在三年多的时间中获利约18倍。

经过证监会和公安部立案调查，该案被移送至司法机关。2014年7月16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苏竞案进行了开庭审理，苏竞当庭认罪。



券商“老鼠仓”第一案——季敏波案



季敏波，1964年1月生，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季敏波做过大学老师，供职过证券公司研究部，也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委员会委员。2008年9月，季敏波进入西南证券，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证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案发期间，季敏波有权下达西南证券自营账户的操作指令，并可依据相关软件对该部门投资经理的股票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控。2009年2月28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季敏波利用职务便利掌握公司股票自营信息，通过其亲友控制的多个个人证券账户，同期于西南证券自营账户买卖相同股票40余只，成交金额5000万元，获利约2000万元。

2011年10月12日，证监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2012年10月23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当庭宣判季敏波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成立，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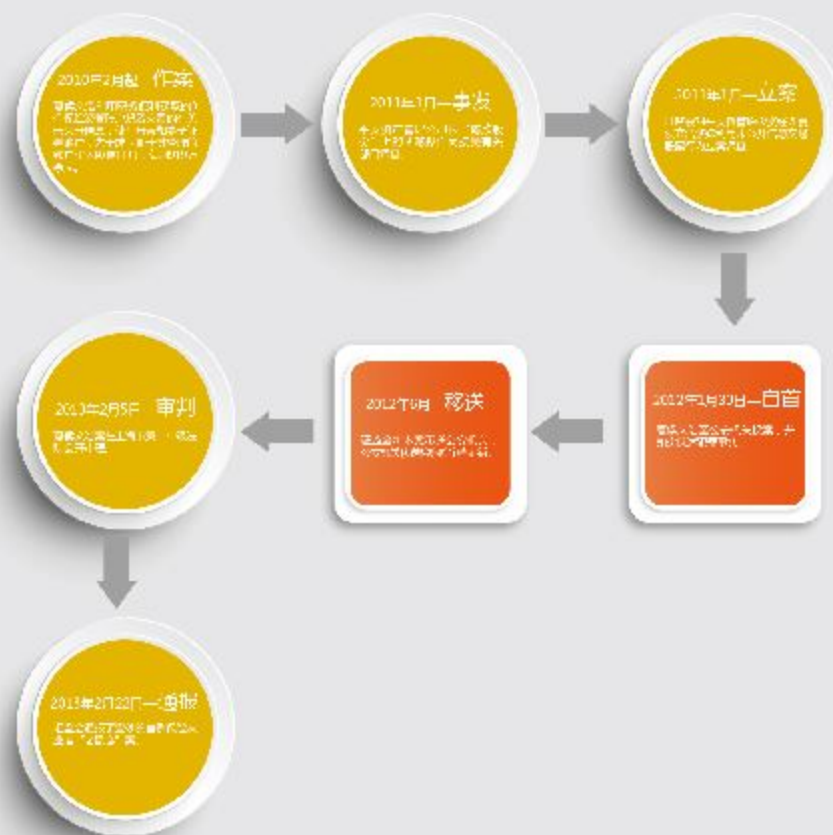
首例保险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夏侯文浩案

夏侯文浩，硕士，2009年6月进入平安资产管理公司，2009年12月起担任该公司保险资产投资室的投资经理，先后负责三个保险资产管理账户的具体投资管理工作，2011年4月升任投资室副经理。

2010年2月至2011年5月，夏侯文浩在实际管理保险资产账户期间，利用职务便利，获取了三个保险资产管理账户投资交易的有关未公开信息，并使用“赵某某”、“夏某某”、“蒋某某”证券账户，先于或同期于其管理的保险资产账户买入相同股票11只，成交金额累计1.46亿余元，获利919万元。

本案中，夏侯文浩规避监管的意图明显，使用的证券账户先后转挪于广州、上海等地多家证券营业部，账户资金更是通过其亲属、朋友等多人银行账户过桥走账。经过深入调查和周密部署，调查人员取得了扎实的证据，在铁证面前，夏侯文浩对其行为供认不讳，并在调查后期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本案也是证监会查处的首例保险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股票案。

2012年6月，证监会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2013年5月，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夏侯文浩有期徒刑两年，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金1000万元。



“朋友圈”内幕交易——罗永斌内幕交易案

2010年底至2012年1月31日，在湖北丽源董事长罗某、上市公司安诺其第一大股东纪某、第二大股东臧某等人的协调和沟通下，安诺其与湖北丽源达成项目重组协议。2012年2月1日，安诺其发布公告称，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2月1日起停牌。2012年3月2日，安诺其发布公告称，安诺其召开董事会，通过了《上海安诺其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预案》，股票于当日起复牌。复牌后安诺其股票于2012年3月2日、3月5日至7日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

2012年1月5日的晚上，安诺其法人股东上海嘉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某与纪某一起吃饭（二人为校友关系），纪某向徐某透露正在收购湖北一家公司，并向徐某透露项目进展情况。本案罗永斌与徐某则系好朋友关系，较早前认识，平时联系比较多。在2012年1月5日至16日间，罗永斌与徐某有多次电话和短信联络。

2012年1月17日至18日间，罗永斌利用“吕某”账户，买入“安诺其”39.37万股，买入均价7.61元，2012年3月7日全部卖出，卖出均价11.53元，获利151.44万元。2012年1月18日至20日，罗永斌利用“俞某”账户，买入“安诺其”38.22万股，买入均价7.84元，2012年3月7日全部卖出，卖出均价11.39元，获利133.22万元。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证监会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没收罗永斌违法所得284.66万元，并处以284.66万元罚款。

